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万州区万一中至驸马片区库岸及消落区综合整治工程

(北滨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2017-500101-48-01-006973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万州区钟鼓楼街道

验收单位 重庆万州中交四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万州区万一中至驸马片区库岸及消落区综合整治工程（北滨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万州中交四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4〕15号、2024年3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元丰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耀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水利部文件水保〔2017〕365号和水保〔2019〕160号文件精神，2026年1月23日，重庆万州中交四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万州区万一中至驸马片区库岸及消落区综合整治工程（北滨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万州中交四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耀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后附），由重庆万州中交四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表作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实地查看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万州区万一中至驸马片区库岸及消落区综合整治工程（北滨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万州区万一中至驸马片区库岸及消落区综合整治工程（北滨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位于重庆市万州区枇杷坪组团青草背、驸马片区；行政区划属于重庆市万州区钟鼓楼街道驸马村。本工程沿线车行及人行道路遍布，交通便利。工程建设单位为重庆万州中交四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本工程主要建设北滨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道路桩号 K0+500~K5+722，全长 5222m，属城市主干路，道路标准宽度为 33m，布置双向六车道，道路标准断面为 4.5m（人行道，含 1.5m 绿化带）+11.25m（车行道）+1.5m（中分带）+11.25m（车行道）+4.5m（人行道，含 1.5m 绿化带），设计车速为 60km/h。全线布设交叉口 4 处，均为 T 字路口。全线布设跨支（冲）

沟桥梁 4 座，桥梁总长 1452m。

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 51.75hm²，永久占地 29.74hm²，临时占地 22.01hm²。本项目建设工程中累计开挖土石方 229.43 万 m³（含表土剥离 2.28 万 m³），回填土石方 30.90 万 m³（含表土回填 4.05 万 m³），借方 1.77 万 m³，余方 200.30 万 m³，借方来源于水利部分未利用表土，余方已分别运至万州区台观环境治理及附属工程以及万州区银霄溪库岸安全防护工程回填，其中万州区台观环境治理及附属工程回填 96.87 万 m³，万州区银霄溪库岸安全防护工程回填 103.43 万 m³。

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4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1 月，本工程完成《万州区万一中至驸马片区库岸及消落区综合整治工程（北滨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4 年 3 月 11 日，本工程取得《重庆市水利局关于万州区万一中至驸马片区库岸及消落区综合整治工程（北滨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4〕15 号）；不涉及变更。

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0.87hm²，其中：永久占地 25.75hm²，临时占地 25.12hm²。其主要的水土保持措施为：雨水管网 8250m，人行道透水砖 22620m²，急流槽 312.42m，A 型盖板边沟 2210m，B 型盖板边沟 1560m，坡顶截水沟 3600m，马道截水沟 7724m，表土剥离 2.47 万 m³，表土回填 2.47 万 m³，块石截水沟 432m，人行道横向排水管 937m、不锈钢排水沟 115.89m、竖向排水管 7.73m、泄水管 314.4m、集水管 1080m、横向泄水管 55m，排水暗沟 265m，景观湖 3884m²，土地整治 0.88hm²，砖砌排水沟 730m，中央隔离带绿化 4986m²，人行道绿化带 9949m²，植草坪护坡 137492m²，拱形骨架植草护坡 48454.8m²，锚杆框架植草袋护坡 98277.2m²，撒播草籽 2.35hm²，实土绿化 1482m²，防雨布覆盖 85000m²，填土编织袋拦挡 2511m，临时排水沟 1595m，临时沉沙池 5 座。

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5613.5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1456.5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811.16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47.55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投资 154.11 万元，独立费 64.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8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2.15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水保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后续设计相应章节中，配合水土保持措施的完善及为下步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万州区万一中至驸马片区库岸及消落区综合整治工程（北滨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开展了多次项目现场监测，编制并上报了项目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季报。于 2026 年 1 月提交《万州区万一中至驸马片区库岸及消落区综合整治工程（北滨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项目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3.86 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渝水水保〔2019〕8 号），建设单位委托重庆耀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协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报告编制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等方式，编制完成了项目验收报告。报告中认为本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投资较好落实，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报告中主要对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和投资进行了统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雨水管网 7812m，人行道透水砖 12775m²，急流槽 380.69m，A 型盖板边沟 2210m，B 型盖板边沟 1560m，坡顶截水沟 3290m，马道截水沟 8045.60m，表土剥

离 2.28 万 m³，表土回填 4.05 万 m³，人行道横向排水管 937m、不锈钢排水沟 115.89m、竖向排水管 7.73m、泄水管 314.4m、集水管 1080m、横向泄水管 55m，排水暗沟 265m，景观湖 3884m²，砖砌排水沟 730m，中央隔离带绿化 5167.95m²，人行道绿化带 6387.5m²，拱形骨架植草护坡 7281m²，锚杆框架植草袋护坡 38438m²，植草护坡 30562.79m²，景观绿化 121244m²，行道树 149 株，撒播草籽 28265m²，实土绿化 1482m²，防雨布覆盖 34000m²。

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7583.9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372.6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6096.53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10.68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投资 22.88 万元、独立费用 19.0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62.150 万元（已缴纳，详见缴费单据）。

项目虽未完全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建设，但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建设期的防治任务，达到了与方案中同等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且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保证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正常发挥防护效益，后续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对各项措施的定期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重庆万州中交四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马红利	建设单位
成员		重庆耀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常云峰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友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松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丰春厚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斌	施工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PSQ	设计单位